

#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大海大党发〔2016〕18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 2016 年“平安校园” 建设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应用技术学院党委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 2016 年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

# 大连海洋大学 2016 年“平安校园”建设 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，充分调动师生员工参与平安校园建设的积极性，提高师生对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知晓率、参与率、满意率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综治委的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实际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的部署，坚持“防风险、控危机、处事件”的总要求，以维护国家安全和校园稳定、创新校园治理宣传为重点，通过整合宣传资源、创新宣传形式、拓展宣传渠道、扩大宣传范围、注重宣传实效等措施，进一步促进平安校园建设各项工作措施深入开展，凝聚人心、汇聚力量，为实现我校“十三五”良好开局和“第二次创业”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## 二、活动时间

本次平安校园建设宣传月活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“全方位、立体化”宣传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统筹开展“常规宣传、阵地宣传、多层面宣传”等多种形式的宣传，主动设置议题，宣传平安校园建设成果，做到多视角展示、多层面推广、多点位开花。既要充分利用传统宣传手段的优势，还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宣传阵地，不断扩大宣传的覆盖面，切实提升师生的知晓率。通过召开“安全在我心中”学生安全主题班会、签订倡议书、开展“法律知识宣传周”等活动，拉近与师生的距离，切实提升师生参与率。

（二）开展“综治网格红人”集中宣传活动。今年是省综治委确定的“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年”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“综治网格红人”集中宣传推介活动，发掘本单位、本部门表现突出的网格员（综治工作联络员），利用媒体做好宣传推广，切实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，提高校园治理能力和服务体系水平。宣传月期间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至少要发掘宣传 1-2 名优秀网格员，并将典型事迹和宣传照片于 5 月 10 日前报保卫处。

（三）开展“围观平安校园建设”活动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围绕维护国家安全和校园稳定、创新校园治理等重点工作，精心筛选 1 个典型事例，撰写或拍摄适合网络传播的网文或短视频。典型事例的选题和预发布的网站（微博、微信等）要于 5 月 15 日前报保卫处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组织力量推送转发，扩大溢出效

应，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，形成“围观平安校园建设”的声势。

（四）开展“我为防范电信、网络诈骗谏一言献一策”金点子征集活动。据大连市综治办年初调查统计，电信、网络诈骗已成为影响公众安全感的主要因素之一。因此，校综治办将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金点子征集活动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精心组织、广泛参与，结合本单位、本部门工作特点开展相关金点子征集活动，并于5月20日前将其中优秀的作品报到保卫处，学校将进行集中评选、推送。

#### 四、组织领导

成立大连海洋大学2016年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。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冯 多

副组长：纪元东

成 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丁立华 于江波 于振作  
王 丹 王 君 王红琳 王英哲 王保良  
卢笑明 田春艳 白 霞 刘海廷 关呈俊  
许志博 李 强 李俊柱 杨建明 邱金英  
宋 君 张 强 张元庆 张国胜 张晓臣  
陆阳南 范秀敏 周 永 周 玮 周韶东  
赵希波 赵忠伟 胡 伟 姜 涛 班振威  
高 巍 高银山 高璐璐 彭 杰 彭本超  
彭绪梅

专 干：李世陶

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，负责宣传月活动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。宣传月活动期间，校活动领导小组将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 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、强化领导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度政治敏锐性，充分发挥宣传工作的引导作用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制定活动方案，组织开展有特色的宣传活动，使活动既轰轰烈烈，又扎扎实实。活动结束后，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单位、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将其作为 2016 年综治宣传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结合实际，丰富形式。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宣传板报、广播等传统媒体优势，做好规定动作的宣传，还要结合实际，推出新的、富有特色的宣传载体和形式，特别是积极探索实践运用新媒体开展宣传，不断丰富宣传工作手段和载体，运用师生听得懂的语言、看得见的形式，说好综治工作、讲好平安故事，努力抢占网络舆论制高点。

（三）收集信息，及时报送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在开展宣传月活动中，要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上报信息。同时，要对所开展的活动做好影像和资料收集工作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形成书面总结并加盖党总支（分党委）印章，于 5 月 30 日前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同时报送电子版及视频图片资料。

联系人：李世陶

联系电话：84763507

邮 箱：zongzhiban@dlou.edu.cn。